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邮编：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2F20180139-00003 号

致：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与贵公司之间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德恒 02F20180139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2F20180139-0000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经办律师现就需要律师补充说明或解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是对《法律意见》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两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为准。《法律意见》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承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所经办律师在进行充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签订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并就相应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属于《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禁止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及公司在协议中的权责关系和地位、相关责任主体的履约能力，就该协议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塔波尔的工商档案资料；2. 查验了塔波尔设立以来的《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发起人协议、股权转让协议；3. 查验了塔波尔设立以来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4. 查验了塔波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5. 查验了塔波尔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确认文件；6. 查验了塔波尔、塔波尔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并就相应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属于《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禁止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如《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塔波尔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发生过三次增资和三次股权转让，股份公司设立后发生过一次

增资。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之间有关特殊权利的特别约定条款主要存在于塔波尔有限第一次增资、塔波尔有限第二次增资以及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时与相关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具体如下：

1. 塔波尔有限第一次增资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2016年3月15日，苏州海尔（《增资协议》中简称“原股东”，已于2018年4月更名为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众智汇海（《增资协议》中简称“增资人”，合伙人均为公司管理层）以及塔波尔有限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众智汇海向塔波尔投资人民币60万元，其中人民币8.8235万元计入塔波尔有限的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51.1765万元计入塔波尔有限的资本公积。《增资协议》涉及有关特殊权利的特别约定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履行情况
1	《增资协议》第四条 股权转让限制 未经原股东书面同意，增资人不得向任何人以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为执行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股权的除外。	塔波尔、苏州海新、深圳海尔、海尔互联、众智汇海以及众汇麒嘉已于2019年1月10日共同出具《声明函》，确认各方就《增资协议》的签署、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并同意放弃依据《增资协议》相关条款所享有的各项特殊权利及有关对赌约定。
2	《增资协议》第五条 优先购买权 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并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原股东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拟出售股权”）时，增资人有权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出售股权。原股东承诺，就上述股权出售事宜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增资人，增资人应于5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增资人未于上述期限内回复原股东，视为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购买权。	
3	《增资协议》第六条 共同出售权 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并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增资人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原股东有权按照增资人拟出售股权占该增资人持股总额的比例与增资人共同出售，否则增资人不得转让。增资人承诺，就上述股权出售事宜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原股东，原股东应于15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如原股东未于上述期限内回复增资人，视为放弃行使本次共同出售权。	
4	《增资协议》第七条 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原股东及增资人有权按其所持股权占公司股权总额的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认购新增股权。如果公司其他拥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放弃其优先认购权，则增资人有权优先认购该股东放弃的部分。即使本协议有相反，在公司新增资时，原股东都有权按其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享有第一顺位的优先认购权。	
5	《增资协议》附表（二）《对赌目标》（详见注1）	

注1：《增资协议》附表（二）《对赌目标》：

“1.对赌条件：从扫地机器人切入，搭建家庭服务机器人生态圈；

对赌目标一：2016 年 3 月 30 日前，创客增资协议签订，创客增资款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对赌目标二：2016 年 4 月 30 日天使轮社会化融资的融资款全部付至公司指定账户，以估值不低于 4,000 万引入外部资本。

对赌目标三：2016 年双十一实现预约预售 5 万台。

2. 增资人承诺：其所持有 15% 的公司股权按照对赌条件逐步成熟，5% 于本协议生效且实现对赌目标一时成熟，5% 于实现对赌目标二时成熟，剩余 5% 于实现对赌目标三时成熟。未成熟的股权待成熟后方能享有基于该部分成熟股权的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

3. 如果在约定的时间节点前公司未能实现上述对赌目标，则原股东或原股东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增资人原始出资价格（如法律就股权转让的最低价格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优先认购增资人所持公司未成熟的股权，由此产生的税负由增资人承担。或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其它对赌方案，对未成熟的股权进行处理。

4. 股权退出协议

4.1 运营公司股权制度旨在激励创客团队，做大做强小微企业，实现 IPO 或被并购；在运营公司未完成 IPO 或被并购且增资人股东不在运营公司工作时，原则上增资人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应退出，具体方式如下：

（1）对于增资人股东在实现对赌目标后成熟的 15% 股权：增资人股东自对赌目标达成之日起算于公司工作未满三年离职的，原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有权以增资人原始出资价格（如法律就股权转让的最低价格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收购增资人股东的该部分成熟的股权；增资人股东自对赌目标达成之日起算在公司工作满三年离职的，原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有权按照增资人股东离职时的公司上一轮融资前估值、或者市盈率估值、或者权威第三方估值、或者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价收购，原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具有收购选择权以及优先收购权；

（2）对于未成熟的股权：对增资人股东于公司工作离职时未成熟的股权，原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有权以增资人原始出资价格收购。

4.2 增资人股东退出的股权，由原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按照增资人原始出资价格进行收购。以上退出包括员工主动退出、被动退出、死亡、工伤或非工伤期满不能重新进入公司或连续休假一定时间及以上等各种情形退出。增资人股东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违纪情形的，由原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零对价收购其股权。

4.3 如增资人股东出现死亡等导致其名下财产需要被继承的情形时，其所持增资人股权不得被继承，在该等情形出现后的 30 日内参照本条第 4.1、4.2 的规定退出。

4.4 本协议项下的各方承诺，除非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否则，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 IPO 前不分红。

4.5 因原股东收购增资人股东所持的股权交易所产生的税费由增资人股东本人承担。”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增资协议》涉及有关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1）以公司作为特殊权利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其他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上述“对赌目标”非与外部机构签订，目的不属于对公司估值的调整，实际系对增资人（公司管理层）的业绩考核，义务承担方为增资人，亦不存在使公司承担不利后果进而损害其他股东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各权利主体未实际行使过依据《增资协议》所享有的各项特殊权利及有关对赌约定，且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各相关方均已出具《声明函》，承诺不可撤销的放弃各方依据《增资协议》相关条款所享有的各项特殊权利及有关对赌约定。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本次增资有关的《增资协议》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列示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 塔波尔有限第二次增资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2016年8月12日，塔波尔有限、苏州海尔（《投资协议》中简称“原股东1”）、众智汇海（《投资协议》中简称“原股东2”，与原股东1合称“原股东”）与深圳信意（《投资协议》中简称“投资人”）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深圳信意出资400万元认购塔波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5359万元，剩余393.4641万元计入塔波尔有限资本公积。《投资协议》涉及有关特殊权利的特别约定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履行情况
1	《投资协议》第四条 股权转让限制 1.未经投资人及原股东1书面同意，原股东2以及原股东2的股东不得向任何人以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及原股东2的股权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否则，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原股东2或原股东2的股东支付其股权转出或相应行为的对价2倍的赔偿款。 2.未经原股东书面同意，投资人不得向原股东及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第三人以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 3.原股东2应保证其成员在原股东2股权转出后五年内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同类或竞争性的业务，否则，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原股东2支付其股权转出对价2倍的赔偿款。	1、深圳信意已于2019年1月10日出具《声明函》，确认其就《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与塔波尔、苏州海尔、众智汇海等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深圳信意在《投资协议》项下所享有的特殊权利自公司作出同意新三板挂牌决议之日中止执行；如果公司自本声明函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新三板挂牌，则上述中止执行的相关条款均终止执行。 2、苏州海新、深圳海尔、海尔互联、众智汇海及众汇麒嘉已于2019年1月10日出具《声明函》，同意放弃其基于《投资协议》而享有的相关特殊权利。
2	《投资协议》第五条 优先购买权 1.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并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原股东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拟出售股权”）时，投资人有权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出售股权。原股东承诺，就上述股权出售事宜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应于5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投资人未于上述期限内回复原股东，视为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购买权。 2.公司新增资本时，原股东1有权按其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享有第一顺位的优先认购权。	
3	《投资协议》第六条 共同出售权 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并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原股东2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投资人及原股东1有权按照原股东2拟出售股权占该原股东2持股总额的比例以相同条件与原股东2共同出售，否则原股东2不得转让。	

	原股东 2 承诺，就上述股权出售事宜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投资人及原股东 1，投资人及原股东 1 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如投资人及原股东 1 未于上述期限内回复原股东，视为放弃行使本次共同出售权。	
4	《投资协议》第七条 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投资人有权按其所持股权占公司股权总额的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认购新增股权。如果公司其他拥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放弃其优先认购权，则投资人有权优先认购该股东放弃的部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投资协议》涉及有关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

- （1）以公司作为特殊权利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其他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各权利主体未实际行使过依据《投资协议》所享有的各项特殊权利，且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主体均已签署《声明函》，深圳信意承诺自公司作出同意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决议之日各方依据《投资协议》相关条款所享有的各项特殊权利中止执行，自本声明函生效之日（即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则前述中止执行的相关条款均终止执行；苏州海新、深圳海尔、海尔互联、众智汇海及众汇麒嘉同意放弃其基于《投资协议》而享有的相关特殊权利。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本次增资有关《投资协议》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列示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3.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2017 年 12 月 29 日，塔波尔有限、苏州海尔（《投资协议》中简称“原股东 1”）、众汇麒嘉（《投资协议》中简称“原股东 2”）、深圳信意（《投资协议》中简称“原股东 3”）、富佳实业（《投资协议》中简称“投资人 1”）、

新御智能（《投资协议》中简称“投资人 2”，与投资人 1 合称“投资人”）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投资人按照投资后 18,000 万元估值对公司进行投资，其中投资人 1 出资 900 万元取得投资后公司 5%的股权、投资人 2 出资 540 万元取得投资后公司 3%的股权。《投资协议》涉及有关特殊权利的特别约定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履行情况
1	《投资协议》第四条 股权转让限制 1.未经投资人及原股东 1 书面同意，原股东 2 不得向任何人以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或其它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 2.如原股东 2 转让其持有公司股权应保证其各合伙人在原股东 2 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同类或有竞争性的业务，否则，投资人或原股东 1 有权要求原股东 2 支付其股权转出对价总额两倍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并应赔偿公司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2018 年 12 月 13 日，塔波尔、苏州海新、众汇麒麟嘉、深圳信意、苏海一号、海尔互联、富佳实业、新御智能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并随后出具了《确认函》，各方确认就《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同意将《投资协议》第十八条附则第 6 项约定的终止执行特殊权利条款条件变更为“如果目标公司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新三板挂牌”；同意将《投资协议》第十八条附则第 7 项约定的恢复执行特殊权利条款条件变更为“如果目标公司自《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能完成在新三板挂牌，或自《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目
2	《投资协议》第五条 反稀释权 （1）在投资人本次投资后至公司在 IPO 之前，公司要增发股份时或引入新股东，且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和（或）公司估值降低的情况下，需经本轮投资人同意。如公司增资（发），投资人有优先认购权，在原股东参与认购的情况下，投资人与参与认购的股东按当时各自的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2）公司 IPO 之前进行新的融资，如果增资（发）的价格低于本次投资的价格，控股股东需要按照新一轮增资（发）的定价对投资人进行股权比例调整或者按照投资方所持股权全部按新的最低价格重新调整比例计算投资人股权（公司前期已做出的期权激励不受该条款限制）。	
3	《投资协议》第六条 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 IPO 之前，并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原股东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拟出售股权”）时，投资人有权按其届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购买相应的拟出售股权。原股东承诺，就上述拟出售股权事宜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应于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投资人未于约定期限内回复原股东，视为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购买权。	
4	《投资协议》第七条 共同出售权 1、公司在 IPO 前，并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原股东 2 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投资人有权按照原股东 2 拟出售股权占原股东 2 持股总额的比例以相同条件与原股东 2 共同出售，否则原股东 2 不得转让其所持部分或全部股权。 2、原股东 2 承诺，就上述股权出售事宜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如投资人未于约定期限内回复，视为放弃行使本次共同出售权。	
5	《投资协议》第八条 优先认购权 1、公司在 IPO 前，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投资人有权按其届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认购新增股	

	权。如果公司其他拥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放弃其优先认购权，则投资人有权优先认购该股东放弃的部分；	标公司主动撤回、放弃或监管机关否决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则中止执行特殊权利条款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自动恢复执行。”
6	《投资协议》第九条 清算权 公司出现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或被其他公司收购的情况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保证清算财产或被其他公司收购取得的资金按照各股东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各权利主体未实际行使过依据《投资协议》所享有的上述各项特殊权利，且此次增资所涉及的相关方均已签署补充协议并出具确认函，富佳实业、新御智能同意在《投资协议》中约定享有的优先权利以及关于公司治理的其他特殊约定自公司做出同意新三板挂牌决议之日中止执行，且若公司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即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则终止执行《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苏州海尔、深圳海尔、海尔互联同意不可撤销的放弃其基于《投资协议》而享有的相关特殊权利。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本次增资有关的《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列示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现行有效的投资协议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及公司在协议中的权责关系和地位、相关责任主体的履约能力，就该协议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增资中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包括“对赌目标”、“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由相关协议各方出具声明，确认在签署、履行上述条款时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且明确声明放弃该等特殊权利或承诺中止相关条款效力并在公司完成

挂牌后终止执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塔波尔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全体董事出具的《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说明及自我评价》，全体董事确认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特点，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由相关股东（权利人）明确放弃或承诺中止相关条款效力并在公司完成挂牌后终止执行，不会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签字页）



负责人： 沈宏山

沈宏山

经办律师： 龙文杰

龙文杰

经办律师： 王浚哲

王浚哲

2019 年 3 月 21 日